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就以下关联交易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。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9 年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，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。

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且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事项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